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5 日，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位于海安镇工业园区（平桥村 15 组），该厂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租用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1600 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白天生产，全年生产 313 天。本项目的产品为防锈膜、防锈母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防锈膜 24 吨、防锈母料 12 吨的生产能力。

2、主要建设内容：挤压成型和吹塑成型过程中，只有少量的分解气体产生，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到空气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在厂内暂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完成《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以海环管（表）【2010】06023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竣工。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为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规模：年产防锈膜 24 吨/年、防锈母料 12 吨/年；

主要生产车间：造粒车间、吹塑车间、裁剪车间；

主要生产设备：吹塑机、制袋机、造粒机、烫条机、空压机、搅拌机、研磨机、粉碎机、研磨机、拉条机、空压机；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雨污排口。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0 年 10 月，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能力增加 20%，储存能力增加 20%。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增加 20%，回用于生产。制袋机四用二备，搅拌机、研磨机、粉碎机、研磨机（用于磨防锈颗粒）、拉条机、空压机增加 1 台，是辅助设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在 380℃以上，防锈材料（苯甲酸环己胺）的分解温度为 180℃,而项目造粒的熔融温度为 135℃，防锈膜生产的加热熔融的温度为 140℃。因此项目挤压成型和吹塑成型过程中，只有少量的分解气体产生，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到空气中。

3、噪声

本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主要采取了减振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做好员工培训，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组织对本公司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等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朱岩华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12926950	业主单位
张云峰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5312926986	业主单位
陈晶晶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901483856	监测单位
李华	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18932219360	专家
张海洋	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教授	13912270446	专家
				专家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